



奖金缩水是“唯金牌论”的理性回归

单纯靠运动员在奥运赛场上夺金,并不能代表整个国家的体育水平,只有全民体育发展起来,才能真正实现体育强国梦。而要达到这个目标,也需要改变“唯金牌论”的体育观。

江德斌

据报道,我国奥运金牌奖金大幅缩水,从伦敦奥运会的50万元,下降到里约奥运会的20万元,降幅达到6成,确实不小。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仅高于美国、德国、英国,处于排名倒数第四位。

奥运奖金是从国家立场上对运动员成绩的物质奖励,既是对其汗水的补偿,也是一种鼓励性政策。在奖金的激励下,很多运动员奋勇拼搏夺金摘银,不仅是为了国家荣誉,更是为了自己获益。而且,从各国颁布的奥运奖金标准也可看出,越是体育小国,其对金牌的渴望越大,给出的奖金额度越高,反而金牌大国制定的奖金标准较低,这也符合物以稀为贵的经济原理。

此前在“金牌至上”的思维下,导致许多体育资源都围绕着奥运金牌,从上至下均制定了夺金目标,并进

行层层分解,细化到每一个省份、每一个项目,并给予奥运奖牌得主高额奖金,以及其他相关奖励。由此,我国体育比赛成绩有了较大进步,从金牌弱国迈向了金牌大国阵营。这也满足了很多国人的民族自豪感。

不过也应该看到,在耀眼的成绩下,民间体育仍然是我们的短板,也凸显“金牌至上”战略的尴尬。显然,单纯靠运动员在奥运赛场上夺金,并不能代表整个国家的体育水平,只有全民体育发展起来,才能真正实现体育强国梦。而要达到这个目标,还是需要改变体育战略,淡化金牌观,将体育资源更多投入到民间体育,鼓励发展全面体育,提高整体国民的身体素质。

降低奥运奖金就是体育战略变化的一个信号,意味着“唯金牌论”的思维,在逐步转向,而这一点,在这届运动员和观众的身上,也体现得淋漓尽致。可以说,现在是我国体育战略调整的最佳时机,社会环境和民意都已经成熟,淡化金牌或许会影响短期成绩,长远看会

促使我国体育发展正常化,实则利大于弊。

而且,在国家奖金下降后,商业奖金并未取消,会弥补这个缺口,促进体育项目商业化,让优秀运动员通过商业代言、演出等方式,实现收入多元化。如此,也可逐步实现举国体制的转型,让位运动员个人发展和商业化运营,从而降低政府在这方面的投入,将更多的财政资源,投入到全民体育里去,让更多普通民众受益。



治理房产中介乱象 要靠利剑斩断利益寄生虫

房子,是给人住的;房地产中介,是为交易双方服务的。整治黑中介、治理中介乱象必须釜底抽薪,改变行业的盈利模式,果断淘汰黑企业,居住的负担与风险才能真正降下来。

洪乐风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七部门16日出台新规,全面规范整治“中介乱象”。比如,针对虚假房源问题,新规要求各地中介机构全面实行房源信息核验制度;针对“一房两卖”“层层转租”问题,提出网上签约及资金监管制度;针对中介滥用金融杠杆、“首付贷”问题,明确中介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楚河汉界”。

有评论称,新规为全面整治“黑中介”挥出了利剑,尤其是提出的“黑名单”制度,更从源头上明确了“对严重失信的中介机构和个人实行行业禁入”。一些中介人员凭借忽悠、欺骗等手段,屡屡让消费者伤透了心,的确应当推行“黑名单”制。但是,我们也应看到,黑中介赖以生存的黑企业,才是真正需要警惕的。

其实,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和我们一样,也是都市外乡人,不过是为了薪水而奋斗。只不过,一些人在部分企业“利润至上”的重重考核下,走上了坑蒙拐骗的歪路子。试想,如果只是一两个不良从业者暗中作祟,又怎能撬动百万

元的信贷资金“搭桥”;反过来,对整个数据的平台来说,倘若企业负起责任、尽到义务,虚假房源与信息也只能是星星点点。所以,错不止是人的错,也有资本的错:一方面,中介机构促进交易,同时可能帮助个人节约了税费、骗到了贷款;另一方面,虚假信息、哄抬价格、制造恐慌,无端放大了社会畏惧高房价的不良情绪。

说一千道一万,整治黑中介、治理中介乱象必须釜底抽薪,改变行业的盈利模式,果断淘汰黑企业,居住的负担与风险才能真正降下来。这次的新规非常细致,站在交易双方实操的立场上设定规则,比如“已出售或出租的房屋,中介机构要在房屋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房源信息撤除”。再往后,还要各地相关部门因地制宜、进一步细化条文。比如对诟病已久的中介费,不能再按照交易价格的比例征收了,不妨设定单笔交易的单笔中介费区间,避免“房价越高、中介费要得越贵”的恶性循环。

房子,说到底还是给人住的;房地产中介,说到底是为交易双方服务的。利剑已出鞘,我们期待各地相关部门真正能一招一式斩断利益链条上的寄生虫,让房子回归居住的简单本质。

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不能只是涨价

治理高速公路拥堵,不能只靠高收费,还要针对不同原因,采取不同办法,比如高效处理交通事故、提升极端天气条件下应急处理能力,防止各种拥堵出现。

冯海宁

在近日印发的《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若干意见》中,交通部提出了探索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的政策。官方提出该政策尚属首次。

对于一种现象或一种政策,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对“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一些网民读出了“收费涨价的节奏”,有关专家却认为,此政策可分流高速公路车辆以缓解个别时段拥堵。

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是要把价格杠杆理论运用于高速公路管理,即高峰时段收费标准高,低峰时段收费标准低。据说,国外很多城际高速公路也采用这一方法来缓解拥堵。

网友们之所以会有“涨价”的担忧,一方面认为是认为高峰时段会大幅涨价,而低峰时段保持现有价格不变或者小幅降价,原因是收费公路债务较多,降价空间有限。这样做的结果,是地方政府或公路企业增加了收入,而高峰时段出行的老百姓则增加了支出。

另一方面,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政策或许生变。节假日免费通行政策实施以来,获得舆论一致叫好,但也让节假日期间的高速公路变得拥堵。结合交通部最近的相关说法,不排除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也包括重大节

假日,或以价格杠杆来治理节假日期间高速公路拥堵。

此外,高速公路拥堵原因多种多样,比如某些高速公路设计不合理,容易造成某些路段拥堵;某些交通事故处理不及时也会造成拥堵;极端天气(如暴雨大雪大雾)也会造成高速公路拥堵。如果“治堵”不分原因只分时段,统统采取高峰时段提高收费标准来“治堵”,公众自然很难接受。

分时段差异化收费当然具有可行性,但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时,应该充分考虑公众感受和“降本增效”。由于我国收费公路多且乱收费比较严重,舆论对此诟病较多。有关部门在推进《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时,从起草阶段就应当把公众利益、公共利益置于地方利益和企业利益之上,让公路姓“公”。

从“降本增效”的角度来说,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政策应当以“降本”为宗旨,即高峰时段收费标准不妨维持目前收费水平不变或者小幅上涨,而低峰时段应该大幅降低收费标准。这样一来,不仅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物价稳定和经济增长,还有利于降低公众出行成本。换言之,“降本”具有双重内涵。

虽然地方政府和公路企业会因为“降本”吃点亏,但我们更要算“大账”,因为适当降低公路收费,会给地方经济、地方形象等带来更多积极影响。另外,治理高速公路拥堵,不能只靠高收费,还要针对不同原因,采取不同办法,比如高效处理交通事故、提升极端天气条件下应急处理能力,防止各种拥堵出现。

别让实名制只是看着美

实名制不应该仅限于为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把用户信息登记之后就一劳永逸,而是应该成为一个起点,由此让相关部门进一步落实各自职能,更好地为用户服务。

子长

随着贵州、吉林、浙江等地陆续祭出“停机令”,电话实名制这一次看似动起了真格。今年5月,工信部就“进一步做好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下发通知,明确各基础电信企业要确保在2016年12月31日前本企业全部电话用户实名率达到95%以上,2017年6月30日前全部电话用户实现实名登记,即人们所说的“史上最严实名制”。“停机令”是落实通知的最直接体现,但就过往经验来看,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出了第一步”。

对不时遭受诈骗电话、垃圾信息骚扰的守法用户而言,实名制被寄予了很高的期待,不过稍加梳理就会发现,其离人们的想象还有一段距离。从2012年公布的《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到今年1月1日实施的《反恐主义法》,实名制五次三番被强调,但相关统计却显示,仅去年全国电信诈骗案发就达到59.9万起,同比上升32.5%。

必须承认,即便落实了实名制也未必能从根本上消除电信诈骗,但终究可以提高不法分子的犯罪成本,更有利于公安、银行等部门的事后联合追查。然而,深究电信诈骗在电信端的缘由,可以发现根源往往不在普通用户,而是那些“400”开头的企业通信服务号,或者是显示为170、171号段的虚拟运营商。对此,运营商们往往以《电信条例》中通信自由和秘密受法律保护为自己辩护,但这样的说辞越来越乏力。仔细推敲,实名制落实的根源恐怕还是运营商与用户之间、基础运营商与承租者之间的利益博弈。

要让人们对实名制的美好期待不至于落空,首要任务应该是盯住那些“重灾区”,要做到这一点,关键是基础运营商们要摆正发展与责任的关系。其次是落实了实名制之后的责任。实名制无疑对打击电信诈骗有很大帮助,但不能忽视的还有反复强调的用户隐私安全问题。可以想见,一旦用户信息更加完备,部分骚扰、恶意推广等垃圾信息的“针对性”就会越强,如何利用好实名制、有效治理那些损害用户利益的行为将成为重要课题。

概言之,实名制乍看是用户在享受电信服务时要承担的义务,但本质上应该是提供服务的运营商必须落实的主体责任;它也不应该仅限于为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把用户信息登记之后就一劳永逸,而是应该成为一个起点,由此让相关部门进一步落实各自职能,更好地为用户服务。